

#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科技创新基地积分制管理 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--鄂科技规〔2018〕1号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科技创新基地的高标准建设和精细化管理，加快构建结构合理、分类科学、运转高效的创新基地体系，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《湖北省科技创新基地积分制管理指导意见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湖北省科技厅

2018年2月26日

## 湖北省科技创新基地积分制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科技创新基地（以下简称创新基地）的高标准建设和精细化管理，加快构建结构合理、分类科学、运转高效的创新基地体系，现就省创新基地积分制管理提出指导意见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遵循创新基地建设和发展规律，紧密结合我省实际，以多出高质量成果，加快应用转化、提升创新支撑能力为目标，对创新基地进行分类管理、量化评估，着力调动建设主体在创新基地建设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着力提高科技管理与创新服务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,为省科技创新提供坚实的支撑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分类管理。根据创新基地功能定位和服务领域，对创新基地进行分类管理。

效率优先。根据评价结果，优先支持发展基础良好、创新条件优越、创新成效显著的创新基地。

科学评价。根据不同类别、不同功能创新基地的差异性和发展要求，分别制定不同的积分制评价指标体系，科学衡量创新基地的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强化引导。通过合理设置积分制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，引导创新基地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、资源整合和经费投入，提升创新基地建设水平。

### **三、评价方式**

#### **1. 评价对象**

积分制管理的对象为省级科技创新基地，包括科学研究类创新基地：湖北实验室、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；技术创新类创新基地：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；支撑保障类创新基地：科技信息共享平台、科学仪器共享平台、省自然资源资源库、省野外观测台站、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平台；孵化转化类创新基地：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、省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、省国际合作基地、星创天地等。

#### **2. 评价指标体系**

省科技厅制定积分制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并向社会公开，对于不同类型的创新基地，采取分类管理的方式，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。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基地人才队伍、研发条件、研究成果、服务本省经济社会发展、进位绩效等五个方面。同时，注重差异化，结合不同创新基地的功能定位和服务领域，分别采取不同的二级评价指标和计分标准。

#### **3. 评价程序**

省科技厅每年组织一次创新基地的积分评价工作。各创新基地每年对照积分管理评价指标，对创新基地建设和服务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并将自评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网上管理平台报省科技厅审核。省科技厅审核确定创新基地的年度积分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# **四、积分结果的应用**

#### **1. 建立积分制基础上的创新基地建设方式**

创新基地的资质认定采取积分评价基础上的备案制。省科技厅制定并公布各类创新基地基本资质认定的积分标准。拟申报省创新基地的单位，根据省科技厅公布的积分评价指标和备案标准，进行自我评价，符合条件的，可向省科技厅申请创新基地建设备案。省科技厅审核后，符合标准的，纳入省创新基地体系管理。

## **2. 建立年度考核积分基础上的基地建设资助体系**

省科技厅综合采用前资助和后补助的方式加大对创新基地的支持。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的方式对创新基地予以前资助支持；通过积分评价的方式进行条件建设后补助支持。

省科技计划项目以省创新基地为主要载体和依托。省科技厅制定并公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积分标准，并根据各个创新基地积分情况，分别确定每个创新基地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数量。对于创新能力强，评价积分高的科学研究类和技术创新类基地，在省科技重大专项申报项目数量上予以重点支持。

省科技厅根据创新基地年度积分情况，择优对创新基地进行后补助。对于积分评价高、创新成果多、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基地，在资助额度上予以重点支持。

## **3. 建立积分评价基础上的创新基地动态管理机制**

省科技厅对创新基地采取分层动态管理。对于科学研究类，按层次由高到低分别为：湖北实验室、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。技术创新类创新基地由高到低分别为：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。支撑保障类创新基地、孵化转化类创新基地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进行单独管理。

对于积分达到上一层次基地资质认定标准的，纳入上一层次创新基地进行管理。对于评价积分位居前列的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。对于积分评价明显低于同类创新基地的，降入下一层次创新基地管理。对于不满足创新基地基本积分标准的（包括孵化转化类基地、支撑保障类创新基地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），给予两年整改期，整改后依然不满足基本标准的，不再纳入省级创新基地体系管理。省级创新基地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资格。因省级创新基地自身原因，承担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未通过验收的，取消其资格。

## 五、组织领导

省科技厅成立省创新基地积分制管理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省创新基地积分制管理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条件处。根据业务分工，科学研究类创新基地由基础处负责。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、省科技信息共享平台、省科学仪器共享平台、自然科技资源库、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平台等由条件处负责。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由社发处负责。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协调办负责，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由成果处负责，省国际合作基地由合作处负责，省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由高新处负责，省星创天地由农村处负责。